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911-9272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63
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608224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第188
條條文勘誤表乙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業經本部95年12月15
日台內消字第095082619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
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兒童局、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秘書
室、資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火災預防組、各港務消防
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
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
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
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
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p> <p>一、甲類場所：</p> <p>(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p> <p>(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p> <p>(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p> <p>(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p> <p>(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p> <p>(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p>	<p>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p> <p>一、甲類場所：</p> <p>(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p> <p>(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p> <p>(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p> <p>(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p> <p>(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p> <p>(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p>

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社區復健中心、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康復之家。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稚園、托兒所。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社區復健中心、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康復之家。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稚園、托兒所。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p>(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五、戊類場所：</p> <p>(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p> <p>(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p> <p>(三)地下建築物。</p> <p>六、己類場所：</p> <p>(一)林場。</p> <p>(二)大眾運輸工具。</p> <p>七、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p>	<p>(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五、戊類場所：</p> <p>(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p> <p>(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p> <p>(三)地下建築物。</p> <p>六、己類場所：</p> <p>(一)林場。</p> <p>(二)大眾運輸工具。</p> <p>七、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煙壁區劃。但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觀眾席，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在此限。</p> <p>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區劃。</p> <p>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劃（以下稱為防煙區劃）之範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八十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p> <p>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p> <p>五、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閘門應符</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煙壁區劃。但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觀眾席，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在此限。</p> <p>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區劃。</p> <p>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劃（以下稱為防煙區劃）之範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八十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p> <p>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p> <p>五、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閘門應符</p>

合排煙設備用開門認可基準之規定；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 六、排煙口設手動開關裝置及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以該等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啟，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啟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手動開關裝置用手操作部分應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裝置於天花板時，應設操作垂鍊或垂桿在距離樓地板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防煙區劃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排煙口無法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時，應設排煙機。
-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口之開啟而動作。排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防煙區劃時，在該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以上；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劃時，在最大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其總排煙量應在每分鐘六百立方公尺以上。
-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合排煙設備用開門認可基準之規定；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 六、排煙口以手動開關裝置、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啟，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啟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手動開關裝置用手操作部分應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裝置於天花板時，應設操作垂鍊或垂桿在距離樓地板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防煙區劃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排煙口無法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時，應設排煙機。
-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口之開啟而動作。排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防煙區劃時，在該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以上；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劃時，在最大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其總排煙量應在每分鐘六百立方公尺以上。
-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 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

<p>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者，得不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制。</p> <p>前項之防煙壁，指以不燃材料建造，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之垂壁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流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以上。</p>	<p>者，得不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制。</p> <p>前項之防煙壁，指以不燃材料建造，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之垂壁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流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以上。</p>
--	--

10

11